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書

2023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年度報告書

ANNUAL REPORT 2023

PROFESSIONAL

EFFICIENT

FLEXIBLE

APPROACHABLE

目錄 CONTENTS



受委託專案

- 16 勞動部委託辦理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 17 原民會委託辦理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 18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 20 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



04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工作成果

- 06 年度重要數據
- 07 年度財務數據
- 08 年度業務數據
- 10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法律扶助案件

- 12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整併視訊服務據點 加強助人工作者諮詢服務
- 14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 15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由專科律師提供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2023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 21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公害集團訴訟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
- 2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單親母殺子國民法官案
精障男殺父國民法官案
- 23 聯利輪船東積欠船員薪資案
烏干達學生人口販運案

原民中心辦理案件

- 24 卡大地布光電案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
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劃案
- 25 萬里水力發電廠案
亞泥礦權展限暨諮商同意案
王光祿狩獵案
- 26 還我族名登記案
狒狒圍捕案

制度調整

- 27 制度調整

持續提升扶助品質

- 28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 29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 31 專職律師
專業訓練

連結與宣傳

- 32 舉辦宣傳活動及講座
- 35 國際交流
- 36 影片、網路、出版品

法扶當中的人們

- 38 受扶助人分析
- 40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 41 提供扶助者分析
- 42 法扶會組織現況
- 43 法扶會團隊
- 44 法扶會工作人員
- 45 全國法扶為您服務
- 46 2023年度捐款人芳名錄
- 48 版權頁





董事長／
陳碧玉

執行長／
周漢威

宗旨

- ☑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 ☑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 ☑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理念

- ☑ 親和的態度
- ☑ 效率的流程
- ☑ 彈性的調整
- ☑ 專業的服務

使命

- ☑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 ☑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 ☑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 ☑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 ☑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 ☑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 ☑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Me Too浪潮，於同年8月起開辦性平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電話預約模式，由性平專業律師提供常態性諮詢。

精神衛生法於2022年12月14日修正通過，其中專家參審法庭相關規定預計於2025年7月1日施行，本會2023年起除規劃法律扶助相關流程外，亦密切與法院、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溝通、合作，擬於2024年逐步完成相關配套之辦理。

截至2023年底，共有扶助律師4,750位參與本會扶助業務。為提升律師品質，本會已採取多項機制，諸如合理調整律師酬金、定期辦理律師教育訓練（如配合2023年憲法訴訟法等法令之修正施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結案審核機制以及積極辦理申訴及律師評鑑等。

社會對於法律扶助之需求始終殷切，在預算有限、負荷日增情形下，本會仍秉持一貫服務弱勢的精神，精進法律扶助工作。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成立宗旨在落實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平等權，使弱勢人民接近司法(access to justice)權利受到制度性保障，以實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依據法律扶助法規定，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本會應給予必要之法律扶助。

爰此，本會每年度均依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調整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以確保扶助範圍相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2023年度向本會申請扶助案件量逾21萬件，准予扶助案件量17萬8千餘件（含法律諮詢及本會受委託辦理專案之案件），足見社會對法律扶助之需求甚鉅。

2023年1月1日起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正式上路。本會遴選扶助律師或指派專職律師辦理是類案件，2023年度共扶助99名當事人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為提升扶助品質除持續辦理專職律師工作坊、律師線上錄影案例研習等課程外，同時亦與台北律師公會等團體合作完成「聚沙成塔·拒殺之辯：國民法官死刑案件

辯護手冊」，預定於2024年1月完稿付印。2024年度預計搭配手冊內容及最新實務作法，辦理1場線上及4場實體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擴大扶助律師之參與並精進辯護實務技巧。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2023年度本會持續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轉介機制（亦即，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

助以外之需求，亦轉介犯保協會提供心理諮商等其他社會資源之協助）。另結合犯保協會及律師公會等團體，合辦各類被害人律師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被害人國民法官案件告訴代理人課程1場、修復式司法1場、善意溝通課程1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介紹2場，以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實務分享1場等），提升扶助律師服務品質，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本會更於2023年2月開辦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提供犯罪被害人即時性之法律諮詢服務；另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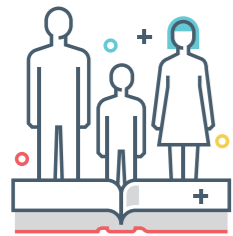


年度重要數據

年度扶助案件量 (含受委託案件)

6萬3,859件

較2022年減少1,834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1萬4,55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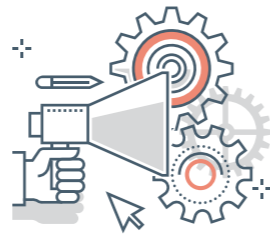
較2022年增加21,551件



年度外展服務及宣傳場次

1,826場

較2022年增加43場



扶助律師人數

4,750人

較2022年增加72位



臉書粉絲團人數 (按讚)

7萬5,104人

較2022年增加7,416人



年度官網總瀏覽頁次

1,462萬4,499頁次

較2022年增加794萬1,863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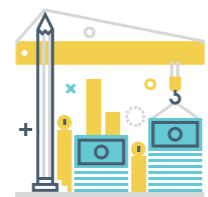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數據係採用Google Analytic GA4版本，相較舊版之計算基礎有所不同，故呈現有數據落差。

年度支出費用

15億3,469萬3,760元

較2022年增加5,315萬4,831元



平均每位國民出資

66.7元

即可維持法扶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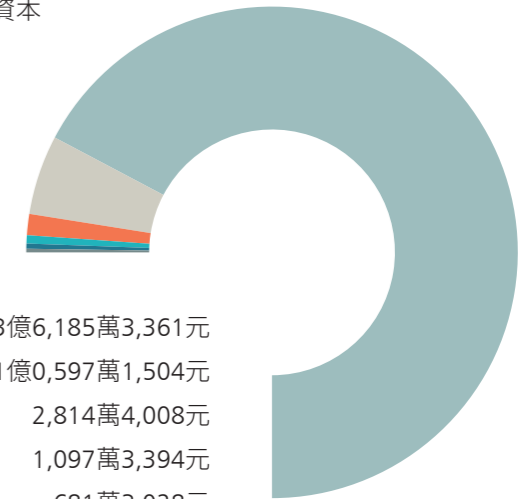
年度財務數據

本會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23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2023年之總經費收入為15億1,854萬2,129元，總支出不含資本門為15億1,803萬8,606元，而資本門支出為1,665萬5,154元。

2023年基金會總經費收入
15億1,854萬2,12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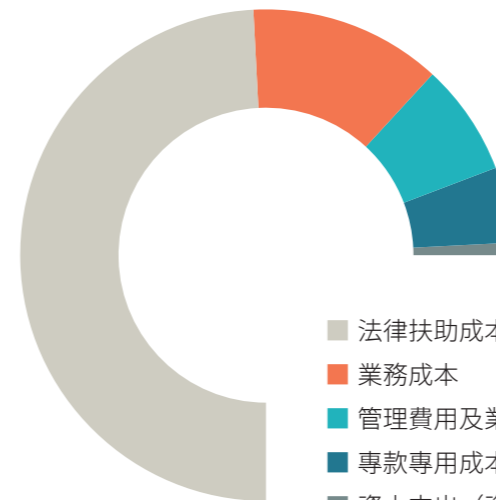
政府捐助收入	13億6,185萬3,361元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億0,597萬1,504元
業務外收入 (利息及其他)	2,814萬4,008元
回饋 (追償) 金收入	1,097萬3,394元
其他業務收入	681萬3,028元
民間捐贈及專案計畫收入	478萬6,834元



2023年基金會總支出

15億3,469萬3,7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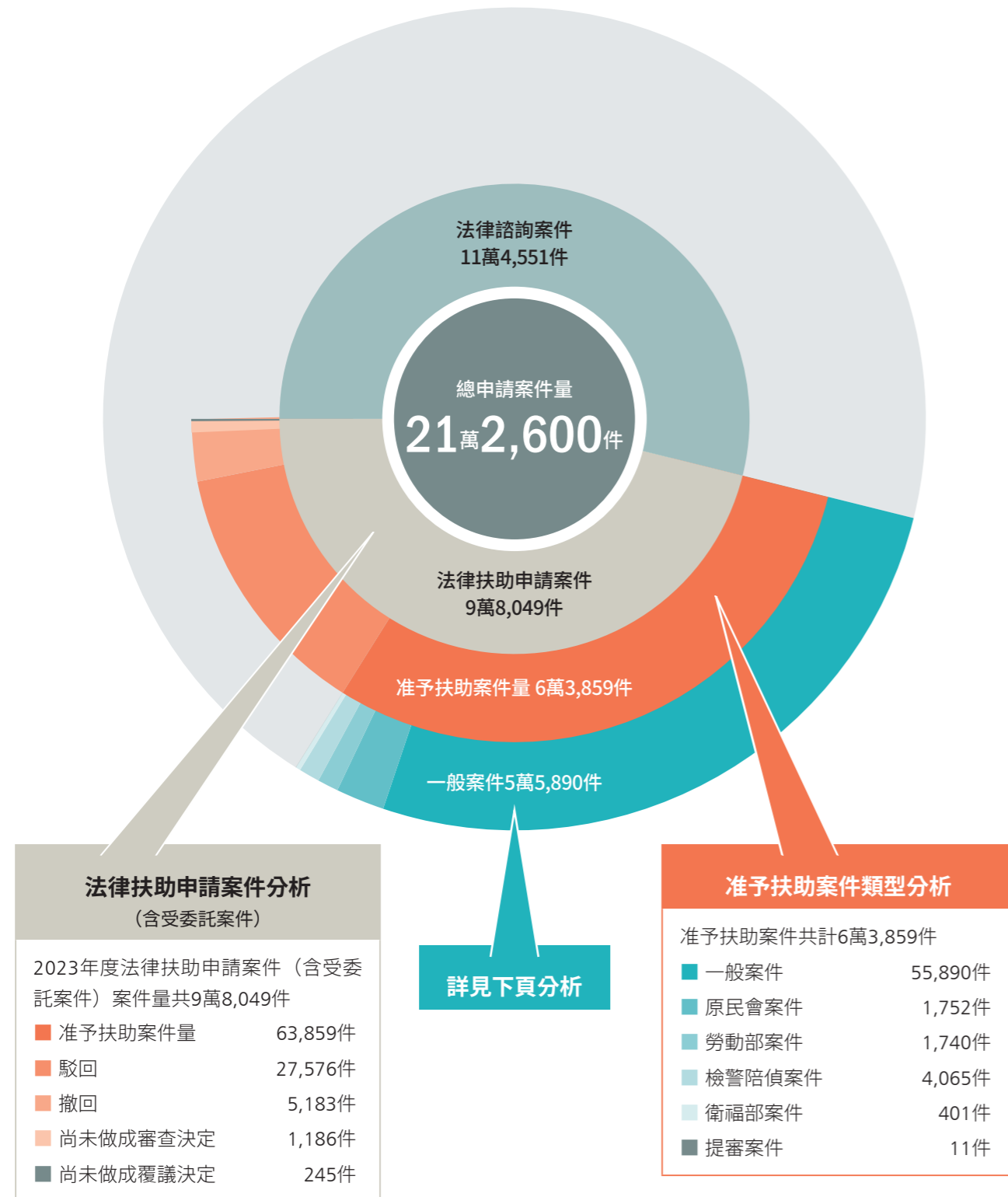
法律扶助成本	10億0,637萬4,332元
業務成本	2億5,902萬3,143元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1億5,094萬0,259元
專款專用成本	1億0,170萬0,872元
資本支出 (資本門)	1,665萬5,154元



法律扶助成本／包含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審查及覆議委員費用。
業務成本／包含服務民眾之支出、聘用專職律師及法扶同仁之用人成本。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包含管理行政用人費用、行政、宣導支出。
專款專用成本／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委託專案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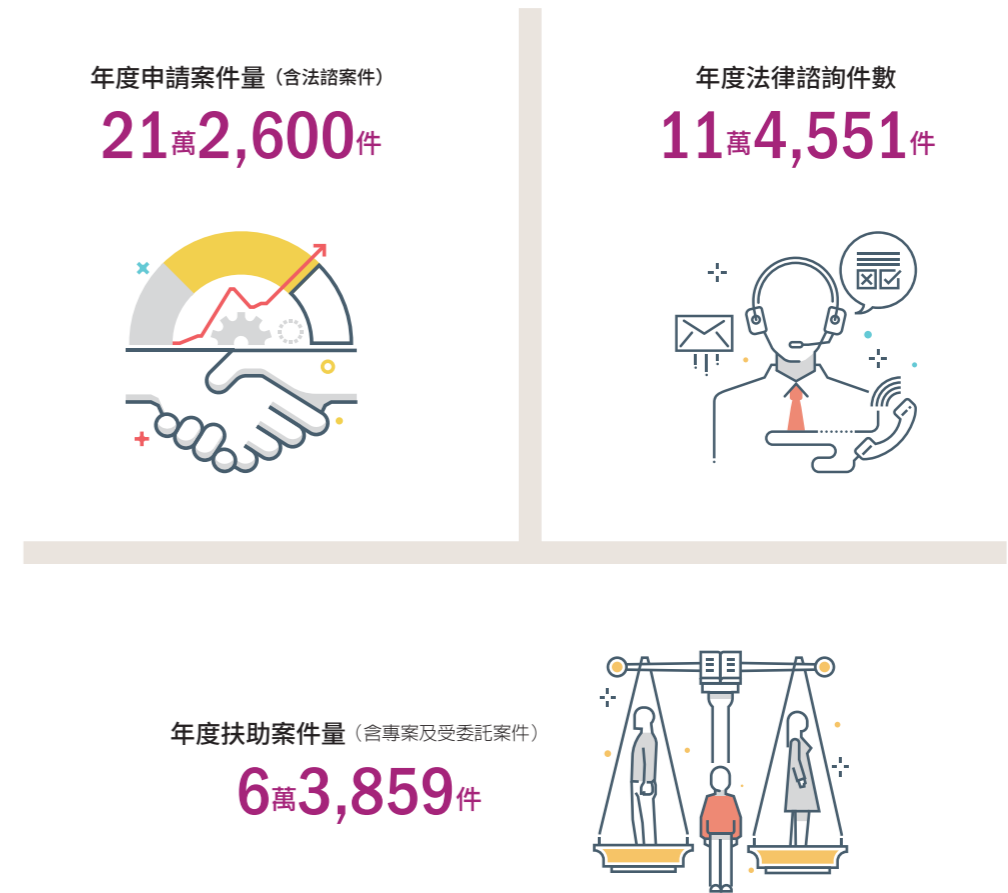


年度業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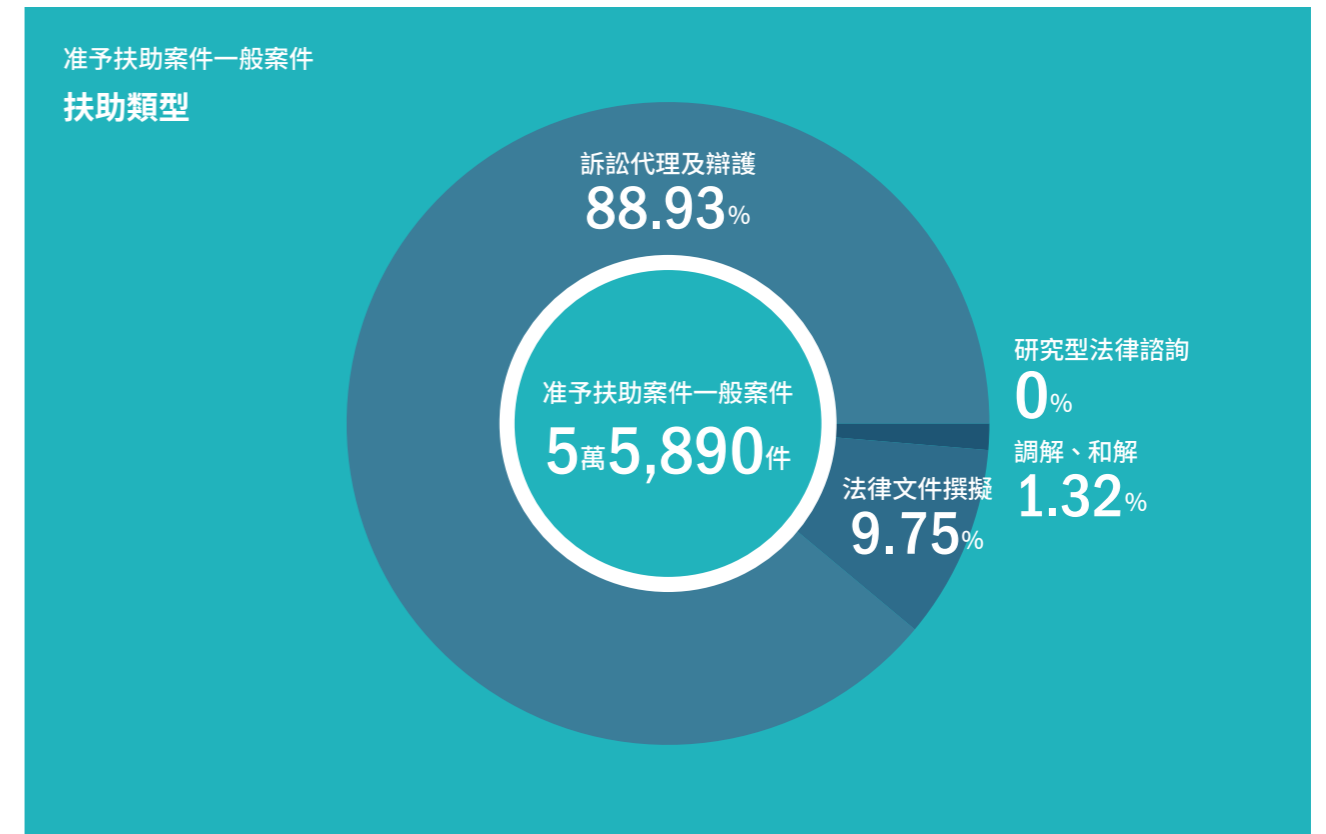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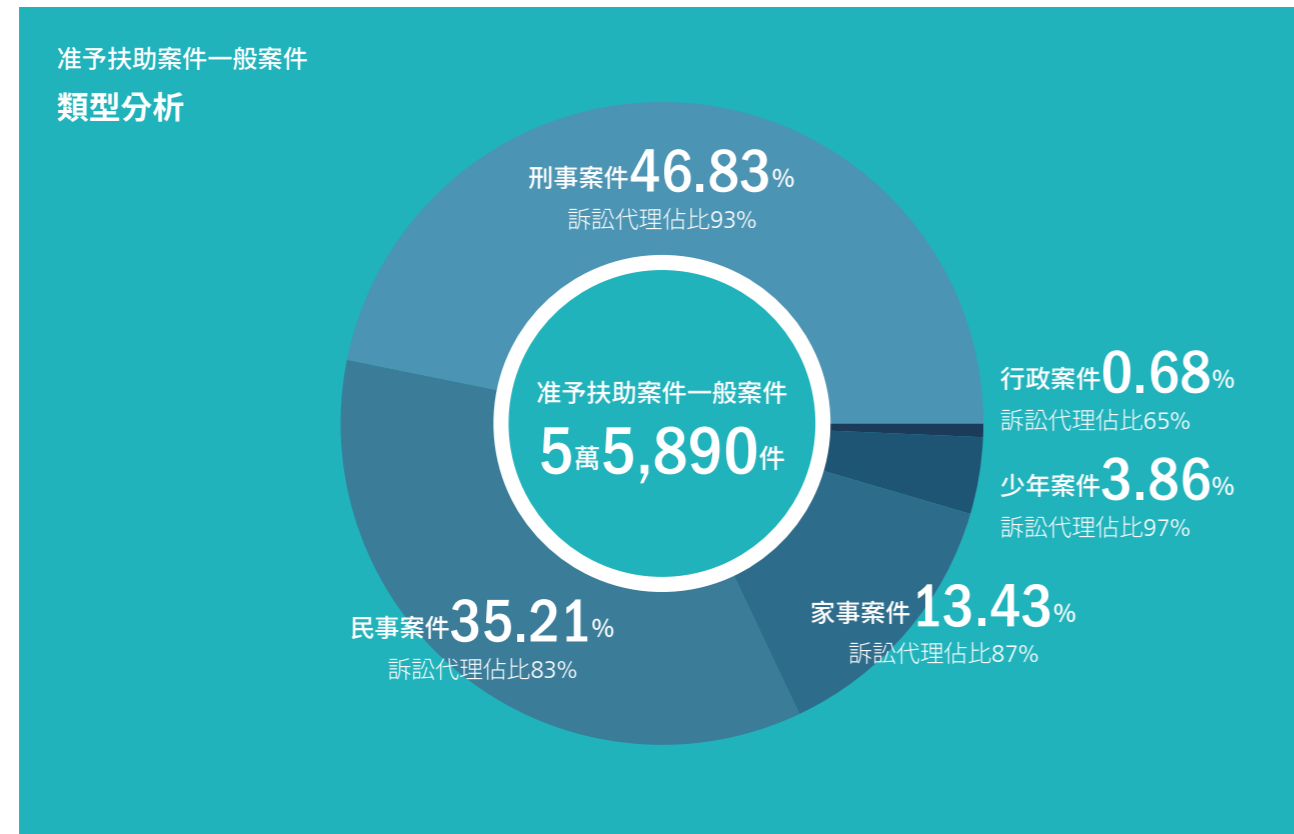
近三年主要業務數據比較表

	2021	2022	2023
申請案件量	172,476	189,809 (+17,333)	212,600 (+22791)
法律諮詢件數	86,954	93,000 (+6,046)	114,551 (+21551)
扶助案件量(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59,547	65,693 (+6,146)	63,859 (-1834)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量	51,424	56,718 (+5,294)	55,890 (-828)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

案由前五名 (箭頭↑↓為與2022年度案由名次變化之變動標示，因新增少年類型，故刑事部分名次順序略有升降)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少年案件		行政案件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5,68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0,142	給付扶養費	3,327	妨礙性自主	67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0
傷害罪	3,943	侵權行為	5,210	離婚	1,171	傷害罪	331	監獄行刑法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69	借貸	897	親權	637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41	社會救助法	↓24
竊盜罪	↑1,902	所有權	503	監護權	48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229	入出國及移民法	↑20
洗錢防治法	↑1,547	給付工資	418	繼承	↑43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4	原住民族基本法	↑18



為受扶助人出具

4,087張保證書

擔保金額逾**26**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

出具保證書情況

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為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會共出具4,087張保證書，總金額逾26億元，其中得取回之保證書3,612張，業已取回3,385張保證書，取回率達93.72%。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整併視訊服務據點 加強助人工作者諮詢服務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
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

本會2023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11萬4,551件。

	2021	2022	2023
面對面法律諮詢	5萬0,622件	6萬3,633件	6萬7,950件
電話法律諮詢			
●一般諮詢專線			
●助人工作者諮詢專線	3萬0,170通	2萬6,998通	4萬1,828通
●犯罪被害人諮詢專線			
●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衛福部專案）			
視訊法律諮詢	185處服務據點 1,543件	260處服務據點 2,369件	295處服務據點 4,773件

2023年度電話法律諮詢之一般民眾，於後續向分會提出案件申請比例與獲
准扶助比例，分別為12.83%與70.02%。



2023年度電話法律諮詢一般民眾詢問民事、家事、刑事案件之案件量前五大類型：（箭頭↑↓為與2022年度案件量
類型名次之變動標示）

	民事事件	家民事件	刑事案件	行政事件	少年事件
法律諮詢案件 類型佔比	52.54%	25.46%	19.64%	1.99%	0.36%
最高類型	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	繼承	詐欺背信及重利	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
次高類型	侵權行為↓	離婚	傷害	勞動基準法↑	詐欺背信及 重利罪
第三高類型	借貸問題↓	扶養	妨礙名譽與信用	土地法	傷害罪
第四高類型	租賃↑	監護或輔助宣告	竊盜↑	土地徵收條例↑	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
第五高類型	所有權↓	親權	侵占	戶籍法↑	妨礙性自主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首次偵訊？ 免驚，律師陪你！

服務對象

民眾若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就該案件第一次偵訊，可透過警方申請或自行聯繫本會陪偵專線02-2559-2119（全年無休），向本會申請指派律師免費陪同偵訊服務。

此外，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狀況身分時：

- 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

※配合2023年12月15日刑事訴訟法第31條修正，本會於2024年3月29日第7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通過修正此處條件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於本會公告後實施。

- 具原住民身分。

則無需以重罪案件為限，當其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檢警單位則須依法通知本會指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案件數據分析

2023年度民眾申請律師陪同者4,396件，其中不符合申請條件288件，申請後撤回43件；符合申請條件4,065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偵訊案件4,007件，派案成功率98.57%。

近三年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案件

	案件數	派案成功率
2021	3,562件	98.40%
2022	3,720件	99.07%
2023	4,007件	98.57%



2023年度中於進線時即放棄律師陪偵案件達23,990件，其中因為所涉罪名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前三名分別為公共危險—如酒後駕車、違背安全駕駛、肇事逃逸；竊盜罪及詐欺罪）共20,535件，佔不需要律師陪同案件數85.6%。

因應法規修正，檢討專案扶助範疇

因應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修正，以及精神衛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入出國移民法等法規之修正，本會將檢討陪同偵訊範圍，於2024年進行適當之調整。

加強文宣及與相關機關合作宣傳

持續加強宣導檢警單位偵訊時律師陪同在場之重要性。包括製作個案宣導影片，由當事人現身說法向大眾傳達檢警陪偵之重要性。

本會將持續優化服務流程，調整申請專線客服人員之話術，強調符合資格者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偵訊均不需費用，修正表單文字，包含改以易讀版文字說明，亦將持續函請法務部、警政署積極向所屬單位宣導應履行權利告知義務，以維護民眾權益。

持續招募陪偵律師並精緻化派案模式

本會除持續於律師資源稀缺縣市招募陪偵律師外，修正客服人員標準作業程序，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用以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意願，並於電話中宣導，諸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等應訊觀念。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由專科律師提供 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2023年度共扶助
10,142件



准予扶助比例
90.96%



消債專科律師
852位

2023年本會消債事件結案數5,093件，當中獲有利結果比例為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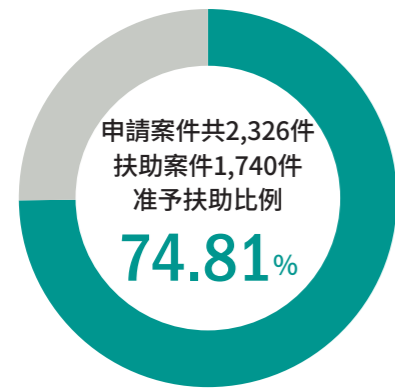
結案類型	案件數	結案比率
調解或協商成立	1,487件	29.20%
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	1,659件	32.57%
經法院裁定清算免責並已取得復權	730件	14.33%
獲有利結果比例	3,876件	76.1%

近三年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准予扶助案件數

	扶助件數
2021	8,033件
2022	8,809件
2023	10,142件



勞動部委託辦理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本會與勞動部自2009年3月2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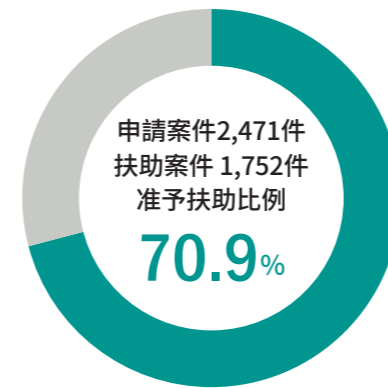
勞動部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達96.84%為最多。准予扶助方式多為訴訟代理及辯護，以資遣費、給付工資、職業災害、違法解僱、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為大宗。本項專案自2023年1月1日起調整資力標準為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6萬5000元以下(原為7萬元)。

近三年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扶助案件數

	案件數
2021	1,923件
2022	3,382件
2023	1,740件



原民會委託辦理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 ❶ 2023年10月12日辦理原鄉法治宣導活動IN南澳文健站(宜蘭分會)
- ❷ 2023年11月23日辦理原鄉法治宣導活動IN崙文健站(宜蘭分會)
- ❸ 2023年11月27日辦理都會區原民法治宣導活動IN瑪莎舞部文健站(宜蘭分會)
- ❹ 2023年04月12日泰武國中宣導(屏東分會)
- ❺ 2023年07月25日古華社區活動中心原民宣導(屏東分會)

近三年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扶助案件數

	案件數
2021	2,402件
2022	1,654件
2023	1,752件

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2013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2013年4月1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下稱原民專案)。期望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

專案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占58.05%為最多、家事事件占24.14%次之。

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扶養。

2023年本會與原民會達成與原住民族文化易生衝突之85種案由，應推定為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審查委員若認不具衝突性應敘明理由。該項定義及審查機制，預計最快將在2024年4月增修上線法扶業務軟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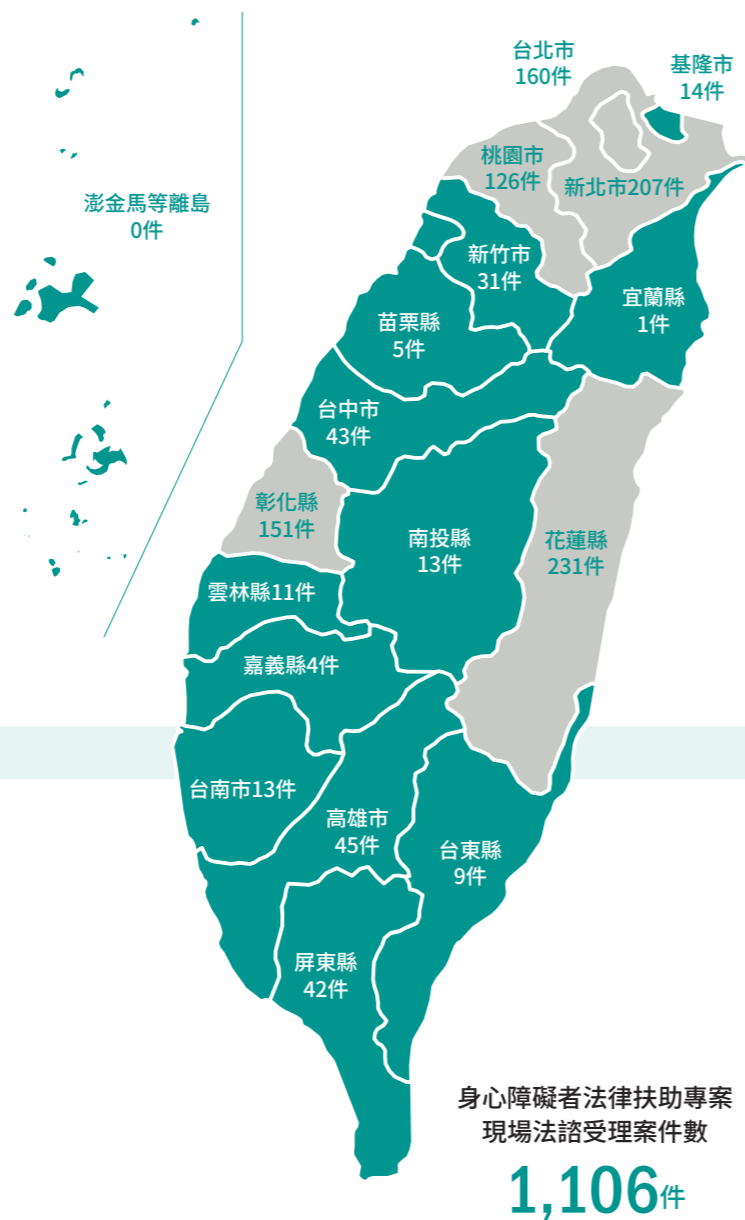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自2018年起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於2018年10月15日開辦提供服務，開辦初期至2019年11月底之專案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包含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自2019年12月1日起，開始受託辦理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

本會積極改善軟硬體設施，包含網頁及宣傳品、改善分會無障礙設施、針對聾人族群提供LINE@服務、申請律師或法律諮詢時，可使用LINE預約手語翻譯或聽打人員，提升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資源的可能性。

法律諮詢服務

- ◎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6,570通電話法律諮詢案件。
412-8518後轉2（電話諮詢）之後再轉2（選項為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
- ◎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受理1,106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案件。本會2023年在全國22個縣市（宜蘭及馬祖未設據點）共設置47處符合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



2023年10月24日衛福部康復之友宣導活動（台東分會）

◎ **到府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之當事人，本會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房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2023年共計受理79件到府法律諮詢服務申請，經審核符合到府法律諮詢派案標準計45件。其中36件為至醫療院所，另外9件為至申請人住居所。

◎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本會於全國設有292個視訊法律諮詢駐點及線上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及偏鄉地區，與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律師連線，進行法律諮詢，彌補偏遠鄉鎮因交通不便無法就近使用法律資源的情形。2023年共有276位身心障礙者使用視訊法律諮詢的服

務。其中諮詢數以台東地區41件最多，宜蘭38件及澎湖34件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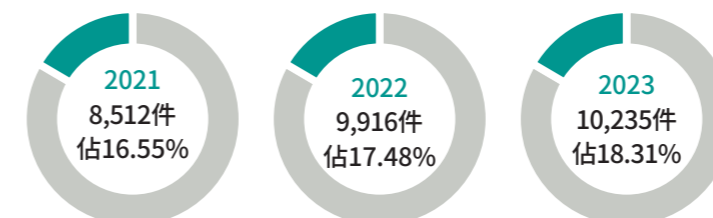
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

2023年計有1,379件此類申請案件，准予扶助401件，駁回978件，准予扶助比例29.08%。

本專案現行資力門檻為本會資力標準1.5倍以內。本會與衛福部已研擬於2023年進行調整，凡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亦符合本專案之資力標準。此外，本會亦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對於身權公約之認識，以提供更周全、符合需求之法律扶助。

本專案類型以民事案件占44.39%為最多、刑事案件占33.92%次之，其中又以侵權行為、傷害罪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等為大宗。

近三年本會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
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數（不含委託案件數）



近三年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訴訟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協助件數

年份	案件數
2021	154件
2022	169件
2023	401件

犯罪被害人 權利保障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2023年度協助犯罪被害人之工作說明如下：

- ◎ 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會於2020年2月26日第6屆第12次董事會議決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規定，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得准予於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並持續要求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律師應視被害人意願為其申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於法院審判中地位，給予其更完整之保護。
- ◎ 自2021年度起，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如經濟、心理等），本會亦將轉介犯保協會給予協助。2023年度犯保協會共轉介104件申請扶助案件予本會，本會則轉介44件扶助案件予犯保協會。
- ◎ 與犯保協會共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含：
 1. 為增進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認識及運用，與律師公會、地方檢察署、犯保協會合辦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1場次。

2. 為增進扶助律師與當事人溝通之技巧，避免造成二次傷害，辦理善意溝通課程1場次。
 3. 為配合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與犯保協會合辦一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告訴代理人培訓教育訓練，以加強扶助律師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具有協助告訴人訴訟參與程序及充分表達意見之技能。本次教育訓練邀請檢察官及律師擔任講師，分享實務上運作情形及辦案技巧，使扶助律師在面對國民法官案件得迅速掌握運行關鍵，有效維護被害人訴訟權益。
 4. 為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正，加強扶助律師對於修正後被害人權益之認識，辦理2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介紹課程，以及一場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實務分享。
- ◎ 2023年2月1日起本會新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服務，舉凡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屬，不限身分類別，均可來電法律諮詢，期能透過諮詢減輕其面對之法律困境。本會更於2023年5月16日偕同犯保協會召開記者會進行宣傳，同時製作本會與犯保協會單一窗口介紹文宣放置於各分會供民眾索取，以提高此專線之能見度與被利用度。截至2023年底，諮詢專線案件2,691件。

2023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RCA二軍二審宣判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公害集團訴訟案

2023年度辦理情形

為辦理本案，本會曾於2011年間募集120名志工、90名義務律師，針對受害員工進行訪談調查，共完成305份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對於先前未完成問卷的會員，2023年律師團再次進行訪談，共完成53份問卷。最高法院於2022年3月11日宣判，廢棄更一審不利RCA員工關懷協會（下稱RCA關懷協會）請求部分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就最高法院前開發回意旨，傳訊雙方聲請各一位的專家證人到庭證述，準備程序於2023年11月8日終結，因兩造就本案與另案刻正進行調解，故雙方合意停止訴訟，待調解結果確認後再決定是否續行訴訟。

另就其他未能於2004年間起訴之前RCA勞工，本會亦扶助約1,200人提起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2019年12月27日以總額裁判方式判決RCA關懷協會獲賠23億300萬元。兩造對其不利部分判決分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2022年4月21日判決RCA等4家公司應連帶賠償RCA關懷協會16.67億餘元。兩造復對於二審不利判決部分均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移付調解，目前兩造仍在調解中。

RCA關懷協會秉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依會員大會之決議，選定人就受償金額之25%提出作為回饋金予RCA關懷協會。於2023年10月23日經勞動部許可設立「RCA工殤環境公益信託基金」，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依公益信託基金契約管理運用該筆基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2023年度辦理情形

部分受扶助人及被告中石化公司提起二審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承審法官勸諭和解，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多數受扶助人已於2023年3月15日與被告中石化公司成立訴訟上和解，並取得和解金。目前僅餘5位受扶助人不同意和解，續行二審訴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已定於2024年2月1日行言詞辯論。

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

2023年度辦理情形

本會代理68位受扶助人，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公字第1號審理中；另有2位自行起訴之案件，於2020年10月30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公上字第2號），目前法院囑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鑑定中。又原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案件，聲請追加原告經裁定駁回之43位受扶助人，律師團已依法聲請追加之訴，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公上字第2號）。目前法院亦囑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院鑑定中。



花蓮分會就0402臺鐵408次太魯閣號事故提供駐點服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2023年度辦理情形

本案刑事二審於2023年10月13日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本會專職律師將持續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另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部分被告，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發回，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中，本會將繼續協助被害人提起訴狀，俾利檢察官將該等被告提起公訴。民事求償部分，經本會扶助之當事人均已與臺鐵達成和解並取得賠償。

單親母殺子國民法官案

案件簡述

受扶助人許女於離婚後與前夫協議共同行使負擔6歲獨子之權利義務，然經歷重要家人過世、離婚、失業、長期失眠、重鬱症、積欠親友及金融機構債務無力償還、無力支付房租等困難，因不忍獨子面對殘酷社會，故在租屋處以枕頭悶住獨子口鼻致死，隨即留下遺書自殺。檢察官以成年人對兒童犯殺人罪起訴，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6-18年。

扶助狀況

專職律師聲請法院將受扶助人送台大醫院進行精神鑑定，同時以本案符合自首減刑規定，請求依刑法第59

條顯可憫恕等事由減輕其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許女有期徒刑16年5月。受扶助人不服，委任原審扶助律師為辯護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尚未開庭。

精障男殺父國民法官案

案件簡述

長期患有思覺失調症之鍾男，於2023年1月間於家中持啞鈴打死同樣患有思覺失調症之父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刑法第272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暴力罪，暨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公訴。

扶助狀況

本會指派3名專職律師為受扶助人進行刑事第一審辯護。於確認受扶助人及輔佐人意願後，辯護人協助受扶助人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聲請法院進行修復式司法，另因受扶助人已自白認罪，且檢辯雙方均不爭執本案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應依刑法第87條第2項為刑前監護處分，因此，本案之主要爭點為量刑。為呈現受扶助人完整之生命軌跡，藉以說明本案發生原因，進而向國民法官法庭提出量刑與監護處分年限之建議，本會專職律師訪談多位量刑證人與鑑定人，聲請法院函調相關量刑資料，及向法院聲請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以理解思覺失調症出發，輔以科刑證據整理受扶助人之生命歷程，佐以刑事監護處分、監獄行刑及假釋制度實務，為受扶助人進行辯護。

本案經國民法官法庭判斷受扶助人因妄想性意念殺死父親，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加以受扶助人所需首為治療，防止其精神病症再度惡化等情，判決受扶助人有期徒刑12年，刑前監護3年。



聯利輪船東積欠船員薪資案

案件簡述

受扶助人（共有印尼籍船員5名、中國籍船員5名）受雇於相對人「UNIPROFIT MARINE LIMITED」（中譯：利聯海運有限公司），並經指派於相對人所有之UNIPROFIT號（中文名稱：聯利輪號，編號:9105669）船舶上工作。該船於2022年3月間因不明原因擱淺於臺東富岡岸際，經臺東航港局委由第三人打撈公司拖帶該貨輪至高雄港，並停泊在高雄港碼頭，受扶助人滯留於船舶。相對人在受扶助人滯留船上期間，未給付薪資。本會核准受扶助人之申請並指派2名專職律師辦理。

扶助狀況

中國籍受扶助人於申請法律扶助前，已將薪資債權轉讓第三人，故此部分終止扶助並解除委任。印尼籍受扶助人部分，本案給付薪資與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訴訟，現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勞訴字第127號），訂於2024年2月7日行言詞辯論。另因目前系爭船舶遭海洋委員會以違反海洋汙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遭裁處罰鍰而未繳清為由，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在案，受扶助人前以海事優先權人身份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標的物訂於2024年4月2日進行第三次拍賣。

烏干達學生人口販運案

案件簡述

2019年間，中州大學柴姓校務人員與烏干達當地之林姓台籍商人共同透過詐術，進行招生，讓烏干達學生16人誤信中州大學會提供高額獎學金、全英語教學課程及前往高科技產業實習所得足以支應生活各項開銷等情，誘騙學生來台就學。

於烏干達學生來臺前夕，林姓商人藉口其代墊辦理簽證及機票等費用，先要求每位學生須簽署借款美金3,460元（折合臺幣約100,700元）之借據，待烏干達學生於2019年11月5日抵達臺灣後，柴姓校務人員不僅沒有提供適當課程，亦未提供原先承諾之獎學金，而是放任學生在語言不通之情況下，在中州大學接受各種徒具形式的無效學習，若有考試就直接發答案照抄。

2020年初，為催促學生繳納學費及償還債務，柴姓校務人員開始透過各種管道為學生們找工作，還與陳姓人力仲介合作，帶學生們到不同的公司從事與就讀科系無關之工作。學生工作收入亦遭到陳姓仲介抽取將近其等薪資總額約四分之一高額仲介費（同時再以各種名目繼續扣款），且學生們必須經常性在半夜超時工作亦未給付加班費之惡劣勞動條件，有些學生甚至因工作受有身體上之傷害。

2022年初，在無力繳納學費及償還債務之雙重壓力下，學生透過媒體向外求援，經教育部介入調查，認定中州大學招募烏干達學生確實有重大違失，本案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動偵辦後起訴。

扶助狀況

本案於起訴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轉介至本會，本會指派3名專職律師協助刑事告訴代理與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另本會亦准予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代理及假扣押程序之扶助。目前除1名已離境之學生外，其餘均完成到庭作證之程序，法院擬於2024年4月行言詞辯論。

本會專職律師除與專勤隊密切聯繫外，同時亦協助在學學生向教育部陳情，由教育部協調中州大學履行其原本承諾之學費補助，讓每一位學生最終都能安心取得學位。此外，本會專職律師亦將需要協助之被害學生轉介至NGO，透過社工持續關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居留等問題。

原民中心辦理案件

本會於2018年3月12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就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提供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2021年1月1日起，位在新竹的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亦開始正式對外服務。2023年原民中心辦理重大案件及專案成果如下：

卡大地布光電案

台東縣政府擬在臺東市知本建康段（即知本溪北岸）設立面積達161公頃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本會自2019年7月10日起受理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族人之申請，由本會專職律師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其中「撤銷電業籌設許可」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及「電業籌設許可處分停止執行」之行政訴訟均已取得階段性之成果。而在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效力部分，最高法院2023年6月28日以111年度台抗461號裁定發回原審。然因本件開發案已告終，經律師團與當事人討論，現已無訴請確認必要，爰撤回管轄裁定之抗告，案件移轉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後，亦撤回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起訴。現就盛力公司對部落及族人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有效之主參加訴訟案件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

案件簡述

布農族達瑪巒部落位在南投地利村，清聚公司在其傳統領域長期開採水晶礦，於2015年採礦權屆滿後向經濟部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准予清聚公司採礦執照展限10年的處分，採礦期限展至2025年4月13日止。在清聚公司採礦的20幾年間，達瑪巒部落迭經風災及大地震，陸續引發土石流、山崩等嚴重災害，自然環境更加破碎、脆弱，且採礦工程嚴重影響族人狩獵、耕作權利，並造成水源匱乏。達瑪巒部落及族人對經濟部准予礦業權展限處分提起訴訟，以爭取權益。

扶助狀況

本會於2019年7月起受理部落族人之申請，由專職律師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許可」之訴願及訴訟。

本案於訴願程序經行政院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處分訴訟，歷經5次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援引亞泥案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認定原礦業權展限處分未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予以撤銷。清聚公司不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劃案

案件簡述

世豐電力公司在花蓮縣卓溪鄉進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規劃在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中、上游河床處分別設置第一及第二攔河堰，分別蓄積引流溪水至第一及第二電廠。於相關環評、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影響報告及開發施工過程中，世豐公司迭次向經濟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證並經許可同意展延，部落在本會專職律師協助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院於2022年3月3日作成訴願決定，以世豐公司未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為由撤銷2021年工作許可證。爾後，世豐公司遂進行諮商同意程序，於2022年底取得過半數關係部落決議同意之結果，其中山里、中興、中平、古村、三笠山五個關係部落同意，太平部落不同意。因此，經濟部再於2023年2月22日同意展延工作許可證。然而世豐公司並未踐行下列諮商同意程序：

(1) 未附理由認定關係部落、(2) 未經全體關係部落同意、(3) 違反自由知情原則及(4) 未以世豐公司申請時為基準日製作原住民家戶代表清冊等重大違法瑕疵，導致山里部落及太平部落成員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等權益受損，故來會申請相關行政救濟之扶助。

扶助狀況

就2023年工作許可證部分，由專職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提起相關行政救濟：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2023年工作許可證，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停字第56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後遭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26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停止執行之聲請。

本案撤銷訴願部分：律師團以世豐公司所踐行之諮商同意程序具諸多違法瑕疵，應屬無效，認經濟部所核發之2023年工作許可證應屬違法應予撤銷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訴願程序尚在進行中。

環評案訴訟部分：世豐公司於2009年提出環現差報告迄今，仍未進行開發行為，且已逾環評法第16條之1規定3年期間，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命世豐公司提出環現差報告之給付訴訟，尚在審理中。

參加訴訟部分：行政院於2022年3月3日作出撤銷2021年工作許可證之訴願決定後，世豐公司雖進行諮商同意程序，惟該公司卻同時主張其並無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之義務，並對前開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因該訴訟審理結果將影響世豐公司與部落間諮商同意條件之存否，現由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參加訴訟，前開訴訟尚在審理中。

萬里水力發電廠案

台電公司擬於花蓮縣萬榮鄉實行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利用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進行水力開發，系爭計畫案所在地為太魯閣族人傳統領域。然本件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過程中，從關係部落認定至2020年2月22日部落會議決議間存有諸多瑕疵，摩里莎卡部落主席暨族人爰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由本會專職律師陸續協助族人提起「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原民會）」、「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萬榮鄉公所）」之訴願及訴訟，以及「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訴訟。以下分別說明扶助狀況及結果：

「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原民會）」、「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萬榮鄉公所）」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3年12月28日以110年度原訴字第8號裁定認定原民會函文非行政處分而駁回原告之訴，並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2號判決認定摩里莎卡部落及族人欠缺當事人適格而駁回原告之訴。本會專職律師正與當事人討論上訴及抗告事宜，以維當事人權益。

「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普通法院無審判權，於2022年4月14日以110年度原上字第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移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該案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系爭開發計畫涉及花蓮縣兩村落四部落，為全台第一件複數部落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發生爭議之案件，更涉

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4條以多數部落通過為諮商同意通過是否違法違憲之問題，同樣議題亦於世豐水力發電廠案浮現，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甚鉅。此外，部落族人亦質疑系爭開發計畫對環境造成之嚴重影響，系爭開發計畫目前位於二階環境影響評估階段。

本會專職律師將持續陪伴部落釐清爭議，以期現行諮商同意實務程序能真正落實原基法第21條所揭示「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精神。

亞泥礦權展限暨諮商同意案

經濟部核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泥公司)於新城山礦場繼續採礦之礦業權展限處分，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94號判決認定礦業權展限前未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礦權展限處分違法應撤銷，本案為全國首件以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案例。

本會於2022年3月受理部落族人之申請，並經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律師籌組律師團，協助部落族人提起「部落會議決議之保全證據程序」以及「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行政訴訟」等程序。

「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行政訴訟」：本案於2022年8月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2022年2月12日部落會議決議所生同意亞泥公司採礦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3年8月31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裁定認定為私法事件而無審判權，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部落族人對此裁定不服，律師團業已協助族人提起抗告，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王光祿狩獵案

受扶助人王光祿為布農族原住民，於2013年7月間某日，為供其母親食用，未經許可持具殺傷力之土造長槍1支及番刀於林班地獵得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山羊、山羌各1隻，遭判決3年6月，併科罰金7萬定讞後，再由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聲請釋憲，作成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解釋認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尚不生違憲問題；惟除有特殊例外，否則原住民不得獵捕保育類動物，是王光祿無法依803號解釋救濟。最高法院最後以106年度台非字第1號刑事判決

(下稱106台非判決)駁回非常上訴之聲請。受扶助人認106台非判決似有違釋字第803號意旨，來會請求扶助刑事非常上訴以及憲法訴訟程序代理，經本會准予扶助在案。

本案由本會專職律師組成律師團，聲請解釋。憲法法庭以系爭裁判及法規對於聲請人主張之基本權利並無根本上的理解錯誤或重大遺漏為由，以112年度憲裁字第30號裁定不予受理。

非常上訴部分，本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最高法院於2023年5月26日召開準備程序，傳喚檢辯雙方整理本案爭點。最高法院依大法庭程序向各庭徵詢法律意見，徵詢結果雖認無提案予大法庭審判的必要，惟承審法庭仍認相關法律爭議有釐清之必要，決議將法律爭點送請律師團建議的鑑定人表示意見，訂於2024年2月17日行言詞辯論，傳喚鑑定人到庭作證。

還我族名登記案



原住民族之傳統命名方式充滿各族及各部落的文化特色，包含親子連名(加氏族名)制、氏族名制、家屋名制、親從子名制等，個別原住民一生的文化生活實踐均離不開使用族語互稱、辨別家族(甚至是社會階級)之過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6年頒布「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規定「現有姓名為日本姓名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公布後3個月內聲請回復原有中國姓名」。由於戰前臺灣原住民族均以片假名方式於戶政上登記自身族名，原住民族人無論有無另取日本文化氏名，其名字於戰後均被視為日本姓名。故當時全臺原住民族人在行政機關挨家挨戶之動員下，被隨機取以中國姓名，甚至同一家庭裡出現二、三種不同姓氏者，所在多有，加上政府禁說方言政策，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之文化因此中斷許久。

在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之推動下，立法院自1995年起數次修正「姓名條例」，陸續開放漢字拼音、漢字拼音加羅馬拼音、漢人姓名加羅馬拼音等3種傳統姓名之登記方式，雖2019年1月立法院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各原住民族語(羅馬拼音)均為國家語言，然而

「姓名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卻遲遲以「國人不熟悉羅馬拼音」為由，未推動修法開放原住民族人以單列羅馬拼音之方式命名。

於2021年4月起，有多位原住民族青年向在地戶政事務所聲請改名單列羅馬拼音，均遭戶政事務所駁回聲請，原住民族青年組成團體召開記者會並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同時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

本會專職律師於2021年6月協助提起訴願。同年8月，訴願陸續遭各訴願審議機關駁回，9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依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准允族人請求。

兩案行政訴訟中，一案已於2023年11月2日宣判，法院以判決承認原住民族之姓名決定權受憲法及公政公約保障，姓名條例中關於「中文姓名」之規定依合憲性解釋原則及我國目前推行之國家語言法制，應擴張解釋為「國語姓名」，判准一名族人得單列族語做為姓名登記；於被告機關不上訴之情形下，受扶助人已於同年11月17日順利取得單列族名之姓名登記，實為我國原住民族姓名決定自由及族語復振運動之里程碑。另一案(7位族人共同訴訟)亦於2024年1月11日宣判，法院再次肯認憲法保障原住民之文化權、名字決定權，以擴張解釋之方式認定原住民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傳統姓名」之登記，判決戶政機關應依原告6人之申請辦理單列族名登記。然而，法院以姓名條例限制族人僅有自漢人姓名回復一次傳統姓名之機會，判定1位原告已不得回復其傳統姓名並單列族名，後續將協助該名族人進行上訴。

狒狒圍捕案

2023年3月27日桃園市南區發現一隻東非狒狒，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狒狒闖入民宅後，遭具原住民身分之獵人槍擊死亡。該名獵人、六福村(東非狒狒之飼主)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均遭輿論撻伐。本案爭議為：原住民族人於非原住民族地區持自製獵槍參與東非狒狒(保育類動物)圍捕行動，最終造成狒狒死亡，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是否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宰殺保育類動物之刑罰？本會專職律師透過陪同受扶助人完成警詢及偵訊筆錄、訪談證人、實地勘察蒐證、研究保育類動物資訊、撰擬書狀等方式，提供受扶助人法律扶助。該原住民族獵人獲得不起訴處分確定。

制度調整

本會2023年度共修正及廢止10部法規，主要從「提升律師扶助品質」、「調整本會審查程序」、「調整本會人事制度」、「調整本會財會制度」及「調整組織行政流程」五方面修正本會法規，簡要說明如下。

一、提升律師扶助品質

本會2023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重要修正包含增訂扶助律師提供言詞法律諮詢服務應注意之事項；另明定扶助律師收受裁判書等終結程序之文件，除須通知或交付文件予受扶助人外，應說明內容要旨及告知法定救濟期間。

二、調整本會審查程序

法律扶助法自2015年7月1日大幅修正後，本會陸續配合增訂及修正相關規定，然「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及「審查強制辯護案件是否顯無理由注意要點」自2014年12月經本會法規委員會決議訂定實施後迄今未曾修正，且上開二要點規定已有多處與法令不符或係涉操作實務之規定，實應以標準作業流程規範為當，爰經執行長同意後予以廢止，以符法制。

三、調整本會人事制度

(一) 修正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

本辦法之修正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復於同年6月2日經司法院核定通過，明定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之年終及考核獎金計支內涵僅以本薪及主管加給合併計算，不含修正後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中之交通、房租及離島補助。另於得認定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部分新列聘任時得採計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大法官助理或法官助理及約聘辯護人之年資。

(二) 修正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1. 本會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因離島地區地理位置相對偏遠、當地資源分布差異過大等因素，致徵才、留才不易，爰參酌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增訂離島地區補助規定，另為配合本會調度專職人力之需求，復依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增訂租屋及交通費補助。同時比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修正，調整住宿費用金額，以符實需，並明定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原則上適用本辦法，僅於別有規定時始適用其他規定。

2. 本會2023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乃參考公務人員2023年調薪幅度調整本會專職人員及專職律師薪級表，並於2024年1月26日經司法院核定通過。

(三) 修正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

本會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因專職律師之家庭狀況(含配偶職業)之事項，與聘任專職律師之職務無相關，爰刪除「申請書」中「家庭狀況(含配偶職業)」之欄位，另新增執業年資所需資料之說明，以利審核。

(四) 修正本會員工出勤管理注意事項

本次修正「增訂可例外縮減每日出勤總時數之規定」、「調整請假簽核權限之用語，以免疑義」及刪除「延長工時以零點五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零點五小時部份，不計之規定」、「關於中午午休加班之規定」等規定，以保障本會員工之勞動權益，俾符法制。

四、調整本會財會制度

(一) 修正本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

本會2023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22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4號函，依政府採購法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經費動支、請款、預支及核銷程序，以符合本會自2010年起實施會計帳務集中處理制度，即近年會計實務運作情形。

(二) 修正本會辦理購置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

本會2023年9月22日董事會決議，因本會辦理購置辦公處所，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現行本要點第2點所列不動產購置計畫應詳載之事項，自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不得限制競爭之精神；並因應現行總分會作業分工，調整撰寫不動產購置計畫之單位；另為加速不動產購置計畫之審議，縮短購置小組擬具審查建議之期程，爰修正通過本要點，以符實需。

五、調整組織行政流程

本會為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以簡化程序，提高行政效能，訂有分層負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要點第4點及第10點規定，本會及分會各層人員之權責，另以「分層負責處理事務權責劃分明細表」列舉規定，並由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以符實際。

持續提升扶助品質

1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

本會自2018年度開始，每年持續辦理秘密客稽查，稽查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包含各分會內外部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等事項）」及「電話服務」二大面向，2023年訪查結果（總分100分），「現場服務」整體平均成績90.5分，相較於2022年之89.6分進步；「電話服務」整體平均成績93.2分，亦較2022年之92分進步。

滿意度調查的揭露

本會自2016年開始，變更往年按季委外調查滿意度之作法，改由總會自辦分會滿意度調查。自2020年10月起，鑑於分會滿意度已逐年上升達到穩定狀況，且已導入秘密客現場查訪的評鑑機制，遂調整每月抽樣目標量，將過去「按月」調查方式改以「每季」為單位之密度進行調查，並按季將調查結果及異常情形提供分會，以便即時依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改善措施，維持服務品質。

2023年度調查結果，分會各項目得分均在86.8%以上。

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本會自2018年起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可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由基金會支付服務費用）。該項服務並包含聽覺或語言障礙申請人所需求之同步聽打服務。以2023年底為時間點，本會通譯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144位、原住民族語通譯20位；手語通譯58位及同步聽打服務員41位。另為利外界使用本會招募之通譯人才，本會逐一詢問名冊中通譯是否同意公開聯絡資訊後，於2023年第一季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而針對扶助案件量較多外籍族群，包含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人士，本會目前製作有多語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

2 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為強化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意見統合，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並負督導之責，同時建立會內資訊平臺(如四金流程圖暨控點、相關新增或修訂法規適用之SOP等)以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減少分會業務操作處理歧異或錯誤，並解決相同或相類似之問題。此外，總會亦透過定期公告各類業務清冊、業務數據及成效統計等資訊，協助全國各分會妥善進行案件管理。

強化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為核實扶助律師之案件開辦，本會於律師接案回報單，要求扶助律師接案後務必與受扶助人面談，同時確認該案有無聲請訴訟救助或保全程序之必要、以及案件相關重要時效說明後，由雙方簽署回報分會。另於各類案件追蹤管理機制，在「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上線後，皆得由扶助律師線上進行回報與處理，本會亦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

扶助律師結案管理

本會已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關於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限之規定。扶助律師應配合本會回報所有書狀、結案文件(例如：調解筆錄、判決或裁定等)，分會並於扶助律師回報文件不齊備時，以系統通知律師於限期內補正、回報；倘遇扶助律師不予補正，或久未回報結案，分會亦得逕將案件送交審查委員會酌減、重新核定酬金，並於每年抽驗分會辦理情形，列為分會考核項目之一。

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

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會已於2019年9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完成本會內部資通安全規範，陸續將本會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律師對帳單系統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及取得驗證證書，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另針對系統、網路架

構、使用者端電腦和伺服器主機等項目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健診、滲透測試和弱點掃描等資安措施，以落實並提升本會網路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之能力。

了解申請人求助行為與科技應用等生活輪廓，優化法律扶助服務流程

2021年新冠疫情三級期間，本島有17個分會採用視訊、電話與書面等遠距服務模式進行法律扶助之申請服務，為本會首次大規模應用資通訊科技於法律扶助申請服務。本會研究小組以疫情期間之服務創新經驗進行研究，獲得以下結論：遠距或科技服務的確可為申請人、審查委員節省申請時間和費用，甚至因申請流程變更有效降低申請人預約未到率與補件率，然應特別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申請人均有此科技能力。第二，本會早期認為申請人科技能力「普遍低落」的刻板印象，與事實亦有出入。第三，現行本會之軟硬體設備、法律規範、內部標準作業流程及法規解釋等，尚不足以支持更完整的科技服務，在缺乏整體性系統規劃與流程重新設計的情況下，零碎階段而非全面性的科技服務應用恐無法為組織帶來顯著的降低成本、效率提升等綜效，反造成一線工作人員更多的負擔和不必要的人力資源浪費。

另外，本會研究小組於2022年7至9月間，於本島19個分會進行大規模面對面問卷調查，以瞭解本會業務軟體系統顯示之資訊，及申請人進一步的求助行為與生活輪廓等資訊，包括數位科技應用之工具、能力技巧與偏好、交通工具與習慣等。若將前開蒐集之第一手資料，與相關國家機關所調查之數據相比（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或數位發展部所進行的國家數位發展調查），可發現本會申請人的上網率、上網工具持有比率與上網時間，與全國民眾之數據不相上下。然包括社群媒體、網路影音、線上購物、線上預約、網路銀行、行動支付、線上教學等明顯低於全國數值。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全國性的調查顯示有將近70%的民眾會使用網路尋求或使用公眾服務(如報稅、購買實名制口罩等)，但本會研究只有不到20%的樣本申請人會這樣做。有關上述兩項研究分析的具體成果，可詳參本會2023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報告。

3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對於律師申請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設有2年以上之年資限制，若律師執業未滿2年欲申請加入擔任扶助律師，則須提供書狀，供本會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2023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4位律師達合格標準。

另因消債案件及檢警陪偵案件律師不足，本會放寬執業未滿2年之律師，經參與本會教育訓練，得申請擔任各該案件之扶助律師。

◎推動派案政策之優化

本會自2012年以來為確保扶助案件品質、避免單一扶助律師接案過多影響案件辦理品質，推動公平派案政策，設立律師年度接案量以24件為上限之原則。

2018年本會通過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針對逾24件之例外年度派案情形，再增設原則以48件為案件總上限之規定，而2019年至2020年間配合法規修正增修業務管理系統之派案功能，因應實際需求，調整派案邏輯，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該項系統增修功能已於2021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

為了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2019年度與台北大學統計系教授合作，分析本會2015年度至2017年度之派案數據資料，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並完成各分會實務訪談，並於2021年完成第二階段質化研究分析。以深度訪談方式蒐集第一手資料，該報告亦已於2021年度完成並於董事會報告。

本會針對不同弱勢族群或案件類型，陸續進行各種派案優化之分析與實踐，例如：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由分會優先指派曾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之律師；涉及原民文化衝突之案件，優先指派參與相關課程之律師辦理；於2021年12月董事會提出「本會少年事件現行辦理實務及優化派案規劃報告」；於2023年9月董事會提出「就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族之扶助案件，本會審查及派案流程優化之規劃」。

◎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2021年6月11日正式實施專科派案制度。

截至2023年底止，經核定各類專科律師數相較2022年皆有顯著成長。

專科律師人數	2021	2022	2023
勞工專科律師	337	388	404
家事專科律師	943	1,004	1,041
消債專科律師	762	812	852

近三年專科專派比例

專科專派比例	2021	2022	2023
勞工案件	96.16%	97.22%	95.88%
家事案件	94.10%	93.85%	93.62%
消債案件	100%	100%	99.99%

◎提升國民法官案件扶助品質

國民法官法於2020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8月12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91091號令制定公布；除第17-20、33條自公布日施行，第5條第1項第1款自2026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會自國民法官法公布後，即投入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包括於2021年底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將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下稱國法案件）之辯護律師酬金基數自1,000元提高為1,500元，並依其所費心力調整酬金。每一案件每位律師酬金最高可達7萬5千元，且每案最多可指派3位律師辦理。然國法案件難度較高，屬高度集中審理，對於律師之其他業務具有強烈之排他性，無論係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扶助律師接辦意願不高，各分會派案實屬困難。因此，本會擬於2024年再提出酬金調整方案，以確保扶助品質。

本會自2021年度起即規劃一系列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共計10場次，透過基礎課程、案例研習及實作工作坊等各種形式循序漸進，讓扶助律師儘早熟悉國法案件。

本會於2023年度與台北律師公會等團體合作完成「聚沙成塔·拒殺之辯：國民法官死刑案件辯護手冊」，並於2024年1月完稿付印，2024年度將搭配手冊內容及最新實務作法，辦理1場線上及4場實體之教育訓練

課程，提升律師辦案質量。

各分會積極招募辦理國法案件之律師，凡有意願，且曾擔任各地方法院模擬法庭之辯護人、參與本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辦理之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的扶助律師，均可加入分會國法案件辯護律師派案名冊，目前各分會已建立近500人之辯護律師派案名冊。本會除持續招募律師外，另將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滾動式檢討扶助律師所需實務經驗、研習時數或其他專業認定標準。

相較於法院、檢察署有完整的經驗傳承體系，律師多數係單獨執業，需透過合作辦理案件或經驗之分享，始能快速累積訴訟經驗，強化刑事被告之辯護權。為滿足國法案件之辯護需求，本會目前已由部分專職律師組成國法案件任務編組，接辦特殊弱勢族群之國法案件；2024年度將進一步研議、籌備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為結合各地辯護資源，提升整體扶助品質，刑事辯護中心亦負有提升整體扶助律師辦案能量之職責，專職律師將結合會外有經驗之扶助律師及事務所律師擔任種子教師，著力於律師教育訓練之規劃、累積國法案件專業知識，培訓有意願、有潛力辦理國法案件之扶助律師，建立國法案件律師人才庫。

申訴制度

2023年度申訴案件計275件，尚有29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246件。

完成調查案件當中，不受理/併案/撤回結案23件，實質調查後受理結案223件，其結果如下：

處分與否	數量
處分	111
不處分	112
小計	223

於申訴案調查結果為處分之111件中，扣除1件被申訴對象為審查委員，以及2件被申訴對象為本會專職專案人員外（此3件之處分均為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其餘108件被申訴對象為扶助律師（含諮詢律師）之案件，處分如下：

處分措施	數量
停派並移送律評	9
停派案	52
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47
暫停其參加法律諮詢工作	0
小計	108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

2023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1件；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2件，其中1件已完成調查，尚有1件仍在調查中。

律師評鑑

◎律評成效

本會自2007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現修正法規名稱為「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進行律師評鑑。近三年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確定處分人數：

年度	2021	2022	2023
函請改善	4	3	0
減少派案	0	0	0
停止派案	21	22	22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8	3	5 其中1位處分尚未確定
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8	4	11 其中2位處分尚未確定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未實質辯護）、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延宕未辦理者）、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4 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訴訟案件，聘有專職律師及成立專職律師中心。

截至2023年年底，本會共聘任21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於：

台北分會	3名
金門分會	1名
新北分會	2名
台南分會	3名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6名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6名

5 專業訓練

員工職能精進

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2023年度訓練課程分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或政策要求」、「通識課程」及「原民課程」等四大類。又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乃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

律師訓練

2023年律師教育訓練併採線上、現場及錄影等各種形式辦理，議題多元，共完成68場，主題包含勞工法令、家事法令、身心障礙者權利、增進與身心障礙者溝通技巧、憲法法庭及大法庭實務分享、民、刑事上訴第三審實務分享、國民法官法案件辦理實務、刑事審判實務研討(包含鑑定、量刑等主題)、詐欺案件司法實務、犯罪被害人權益、少年事件辦理實務、修復式司法系列課程、消債實務交流會、憲法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新制，及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重要原民文化體驗課程等。

舉辦宣傳活動及講座

主辦及合作辦理各類宣傳活動

全國分會於2023年度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共計1,826場（含監所部分）。



- 2023年1月13日參與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於鼓山代天宮辦理之促進社會參與提升公民反貪意識設攤宣導活動(高雄分會)
- 2023全國法扶日「法扶相助·被害者不在無助」電影賞析暨跨界交流座談會(新北市分會)
- 2022年7月16日世界展望會設攤宣導活動(花蓮分會)
- 2023年10月14日辦理校園法治宣導IN羅東高中(宜蘭分會)
- 2023年9月1日台南分會協辦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秋季班境外生新生講習暨宣導活動(台南分會)
- 2023年11月21日辦理原鄉法治宣導活動IN樂水社區(宜蘭分會)
- 2023年9月20日澎湖地院與民有約五鄉一市巡迴宣導-白沙鄉(澎湖分會)
- 2023年3月11日植樹節擺攤活動(台東分會)

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導工作

本會自2016年度起即透過全國各分會（含原民中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各類法律扶助。2023年度進入機關辦理入監收案、法治教育、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共計551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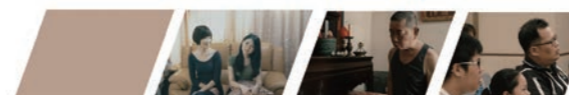


- 2023年10月25日武陵監獄法治教育-台東分會01(台東分會)
- 2023年5月12日花蓮分會至自強外役監獄法治教育活動(花蓮分會)
- 2023年2月14日高雄分會蔡駿民律師至高雄監獄進行法治教育(高雄分會)
- 2023年5月26日花蓮分會與花蓮看守所視訊法治教育活動(花蓮分會)
- 2023年8月11日高雄分會蔡政穎律師至高雄女子監獄進行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服務(高雄分會)



《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

個案影像展



6個故事 / 7個人
各自不同的遭遇
無法預期的法律問題 / 影響了他們的一生
站在人生的轉彎處 / 是否能看見希望

「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

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自2020年1月16日起，於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舉辦「在生命的轉彎處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面對不友善的勞資糾紛及原住民爭取土地權等法律問題，希望透過不同類型的個案故事，鼓舞遇到法律問題的民眾勇於面對，並持續宣傳法扶各項服務。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於2023年辦理講座第88場至講座第100場，共計13場次。13場均為現場講座活動並同步錄音，後續製播為Podcast節目〈FAFU-逍遙法外〉並於各大Podcast頻道上架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平均每集不重複下載數約657次。



- 2023年2月9日逍遙法外NO90—我們也是原住民族！憲法法庭西拉雅案判決及原住民族的未來
- 2023年6月8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94場—新型態債務與面對債務困境
- 2023年8月2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96場—Metoo的公共論述與法律究責
- 2023年4月20日第92場逍遙法外講座—紀錄講述一段人間故事：文化創作與歷史政治的交集與迴響

2023全國法扶日活動

2023年度全國法扶日以「法扶相助，被害人不再無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為主題，透過分會（含原民中心）與社福團體合作，舉辦相關之講座或活動，讓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家）屬更了解自身權益，並在權益遭受侵害時，透過本會律師協助解決困難，同時也希望社會大眾能知道漫漫司法訴訟對被害家屬的傷害，並以同理心貼近被害人之需求，給予被害人更多實質的幫助，協助他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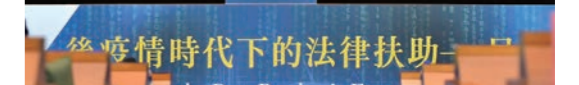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2日Elizabeth Lynch來會參訪

參加2023ILAG國際法律扶助組織雙年會議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下稱ILAG)雙年會，於2023年6月21日至23日在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舉辦。會議主題為「司法近用之挑戰」(The Challenges of Access to Justice)，本次會議由本會周漢威執行長、法務處主任朱芳君律師以及法務處研究員張毓珊律師代表與會。此外，本會代表藉於紐約轉機之便，於ILAG會議之前兩天即6月19、20日安排至美國紐約法律扶助協會(The Legal Aid Society, New York, USA, 簡稱LAS)以及紐約州檢察總長辦公室(New York State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進行拜會與座談。

參加2023「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

2023第12屆東亞金融被害人交流集會由韓國破產回生律師會主辦，於2023年10月14日韓國首爾舉辦，本會由孫則芳副執行長、業務處張靖珮律師及郭宜甄專職律師代表與會。本次會議安排三大議題，議題一：金融被害人支援團體或相關團體活動介紹、議題二：新冠疫情大流行之後各國私營企業不良貸款問題與改善方案、議題三：各國債務調整制度動態。本會針對議題二提供臺灣在新冠疫情後，自僱人士債務現況的分享。



舉辦2023第五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本會於2023年11月13日至15日，假臺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2023第五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主題為「後疫情時代下的法律扶助—民主、科技與司法近用」。邀請澳洲、巴西、加拿大、英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菲律賓、美國、越南、烏克蘭、中國、香港等16個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扶助機構代表以及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透過三天研討以達成加強法律扶助國際互動之共識，並針對後疫情時代，探討法律扶助與民主人權的關連性，及未來AI科技如何實踐司法近用的原則及準則，保障基本人權。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影片、網路、出版品

媒體公關

2023年度本會透過媒體專訪、發新聞稿方式進行媒體露出。總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54次。



- 2023年3月15日花蓮分會至花蓮警廣電台法治教育活動 (王子淇攝影)
- 2023年7月8日花蓮分會至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活動設攤宣導 (勵馨基金會攝影)
- 2023年7月13日高雄分會李靜怡律師至高雄廣播電台法治教育暨法扶資源宣導
- 2023年11月13日高雄分會林宗穎律師至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法治教育暨法扶資源宣導

檢警陪偵律師陪同服務動畫宣傳

本會已於2020年以漫畫製作的形式，宣導一般人在面對檢警偵訊時，需注意的權益問題。2023年度並將漫畫製作改成 形式，並於YouTube進行播放，讓民眾可以透過動畫知悉偵訊期間相關權益問題。



個案紀錄片

本次個案紀錄片於2022年開始製作，於2023年完成。主題分別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個案、身心障礙者個案，並針對花蓮世豐水力發電廠開發所生之部落諮商同意權等相關法律問題拍攝個案故事，使民眾更加瞭解原民部落的諮商同意權與環評等相關議題。個案紀錄片均透過社群網站及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進行廣告刊登。

《2022年度報告書》

針對基金會2022年之會務工作進行記錄，共發行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放置於網路，無發行紙本。

法扶叢書

本會2023年11月與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出版法扶叢書010《求其生而不可得？臺灣殺人事件背後被遺棄的世界》，除放置官網作為捐款贈書外，另透過廠商經銷，民眾可於實體及主要網路書店購買紙本專書，同時並可購買電子書版本。



《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

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透過論文徵集刊印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2023年度本會出版期刊第10期及第11期。



《法扶報報》電子報

開放民眾以電子郵件方式訂閱法扶報報電子報，內容為特殊邀稿以及法扶動態及活動消息，電子報當中並有設置於法扶官網之邀稿文章刊載專區，2023年共刊載46篇新文章，目前不重複之保有互動訂戶筆數共2,361筆。



法扶官網www.LAF.org.tw

據Google Analytic分析，2023年度本會官網有90萬4,033人次使用者，網頁瀏覽量達1,462萬4,499頁次。



法扶Facebook粉絲專頁

本會建置之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23年底有7萬5,104名按讚粉絲、追蹤數為8萬1,806名，觸及人數達到280萬3,262人次。



法扶Instagram

本會自2020年10月16日開設官方Instagram帳號，期以透過臺灣時下熱門社群平台，讓法扶貼近人民生活。截至2023年底，本會Instagram粉絲人數為2,872人，觸及人數18萬6,044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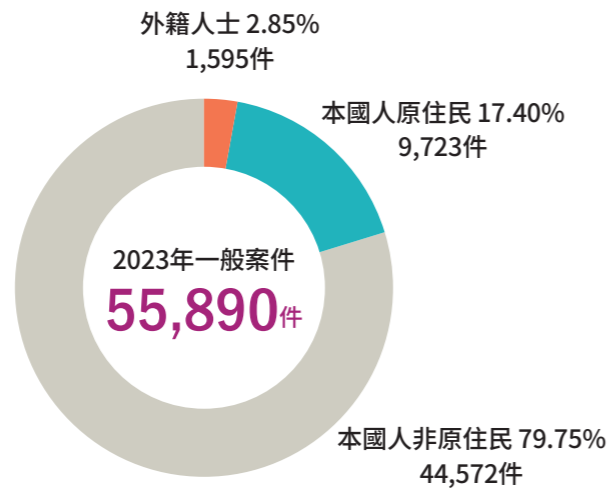
法扶Youtube頻道

新世代之影視習慣已逐漸從電視台轉變為網路影音平台。本會為拓展更新更廣的宣傳管道，於2010年設立Youtube頻道，提供本會各項宣導影片，期以透過Youtube影音平台之推廣，促使社會大眾知悉本會各項業務內容，及本會多元化的服務。2023年度Youtube平台之觀看次數40萬7,695次，曝光次數137萬1,339次，訂閱人數增加至1萬1,89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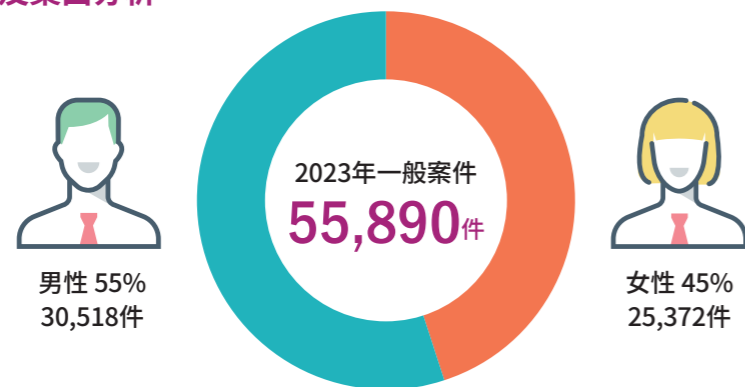
受扶助人分析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以2023年一般案件之55,890件之受扶助人身分進行分析：



受扶助人性別分析及案由分析



一般案件當中若以刑事、少年、民事、家事、行政五類而言
 家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女性佔65%，男性僅有35%
 刑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男性佔64%，女性僅有36%
 少年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男性佔69%，女性僅有31%

一般案件本國人案由類型數量前五名

	男性	女性
①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②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③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④	刑事—傷害案件	家事—扶養費事件
⑤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刑事—傷害案件

身心障礙者之扶助分析

本會2023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共10,235件，佔18.31%（不含法律諮詢、檢警及受委託專案案件）。

①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②	刑事—竊盜罪案件
③	刑事—傷害案件
④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⑤	家事—扶養費事件

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 18.31%
10,235件



外籍人士之扶助分析

本會2023年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予扶助者，共1,595件。以國籍區分：以菲律賓籍（24.08%）、越南籍（22.19%）、印尼籍（17.74%）為大宗，佔本會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64.01%。

①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②	刑事—傷害案件
③	民事—給付工資事件
④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案件
⑤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

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 2.81%
1,595件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依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審查之案件	16,458	經濟弱勢 28,585 48.46%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低收入戶	6,069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中低收入戶	4,763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特殊境遇家庭	501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外籍移工	701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弱勢外配	93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消債事件	10,254	特殊議題 10,342 17.53%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大矚目專案	88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心智障礙強制辯護或代理	4,555	特殊族群 13,933 23.62%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原民強制辯護	6,398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少年強制輔佐	893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其他經審判長轉介	2,087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罪強制辯護	6,128	重罪辯護 6,128 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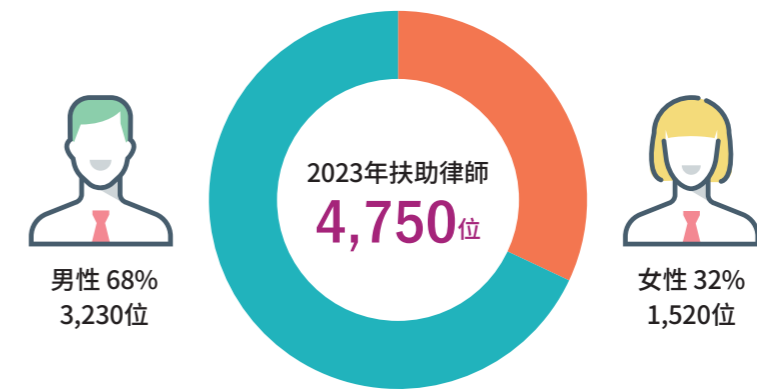
註：因各項經濟弱勢原因可複選，故各項加總件數量會有大於扶助案件數（55,890件）之情形。

提供扶助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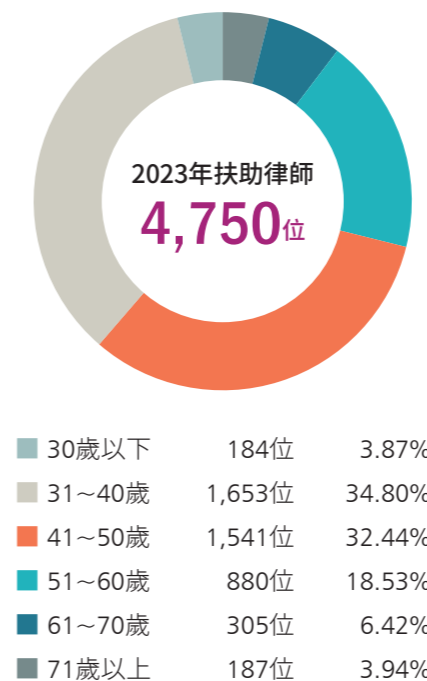
以2023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全國共有4,750位律師擔任本會扶助律師。

	近三年擔任本會扶助律師之律師人數	有接案之扶助律師人數
2021	4,560人	3,709人
2022	4,678人	3,850人
2023	4,750人	3,84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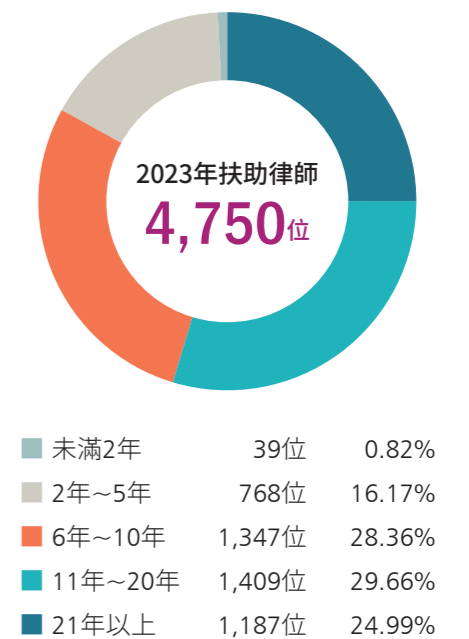
性別分析



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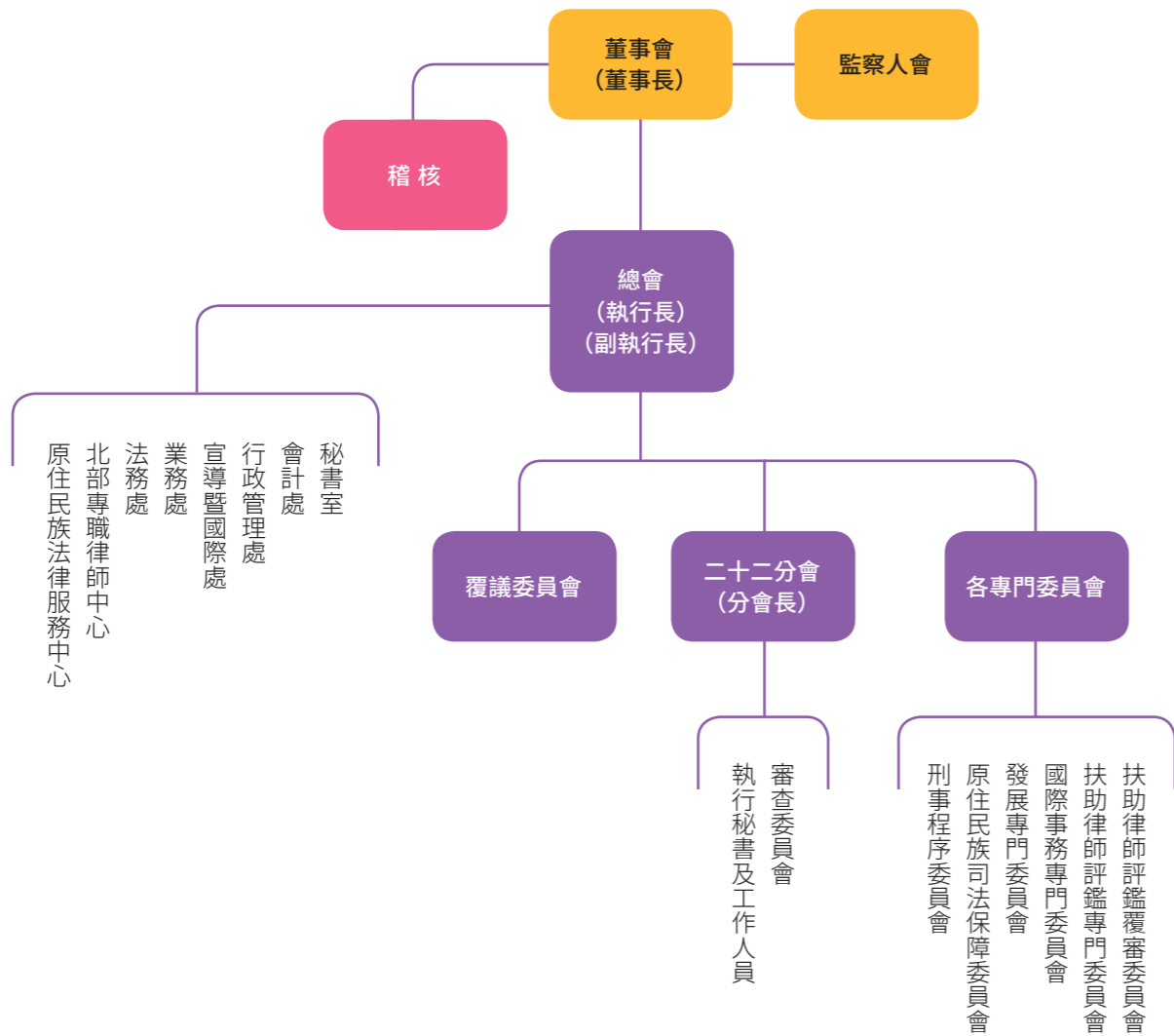


執業年資分析



法扶會組織現況

以2023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本會工作人員共290人（含專職律師21人）、專案人員38人、計時專案人員7人及志工514人。



2023年2月9日董事長拜會彰化分會及在地院檢公會



2023年4月21日花蓮分會第六屆會長交接活動



2023年5月24日基隆分會會長實質交接

法扶會團隊

董事會

陳碧玉 (董事長)
呂秀梅
李玲玲
林嘉慧
官大偉
高玉舜
孫友聯
孫迺翊
郭怡青
程怡怡
劉志鵬
薛欽峰
蘇昭如

監察人會

盧世欽 (常務監察人)
涂秀蕊
郭淑華
張仲岳
楊順成

專門委員會

發展專門委員會

王秋嵐
王淑芬
王曦
何文祥
阮文雄
林子聖
林君潔
林宜慧
林瑋婷
胡宜庭
孫則芳
郭鴻儀
陳昱園 yapasuyongu
akuyana
陳乘斌
陳景寧
滕西華
鄭筑矜
蕭秀玲
謝伯蒼
羅士翔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吳志光
吳宗昇
林子儀
林永頌
邱羽凡
施逸翔
唐博偉
孫一信
郭怡青
陳玉潔
陳羿谷
陳為祥
陳傳岳
黃嵩立
董東尼
劉黃麗娟
劉靜怡
傲予莫那 Awi · Mona
鄭文龍
孫則芳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王永森
周漢威
范瑞華
張文嘉
陳秀卿
曾鳳鈴
楊筑婷
蔡雅滢
鄭仁壽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林春榮
林國泰
林裕順
施秉慧
張江澤
許雅芬
陳節如
陳維練
劉師婷
趙建興
曾文杞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會

Apu'u Kaaviana 阿布媯·卡阿斐依亞那
Awi · Mona傲予莫那
Ciwang Teyra李美儀
Kui Kasirisir 許俊才
Malihan Lhkahihihan 陳忠駿
Qidis·Azangiljan高玉金
Si Manpang希·滿棒
Sifo Lakaw 鍾文觀
Tuhi Martukaw洪簡廷卉
Yapit Tali 亞弼·達利
日宏煜
田知學
汪義福
林三元
孫則芳
馬呈豪
許正次
郭基鼎
督固·撒耘
潘禎祥

刑事程序委員會

王晨
王緯華
何俊賢
李宣毅
沈妍伶
林俊宏
林俊儒
洪明儒
孫則芳
張道周
郭皓仁
陳一銘
陳奕廷
黃任顯
劉珮璋
蔡孟翰
鄭嘉欣
蕭逸弘
顏裕
羅婉婷

分會長

王志陽 (新竹分會)
何邦超 (苗栗分會)
吳聰德 (雲林分會)
沈朝標 (桃園分會)
周元培 (橋頭分會)
林春發 (嘉義分會)
林益輝 (南投分會)
徐偉群 (新北分會)
張照堂 (花蓮分會)
陳忠儀 (彰化分會)
陳奕廷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曾慶雲 (屏東分會)
黃雅萍 (台南分會)
楊大德 (台中分會)
楊雅惠 (台東分會)
楊德海 (宜蘭分會)
劉中城 (士林分會)
蔡志揚 (基隆分會)
蘇俊誠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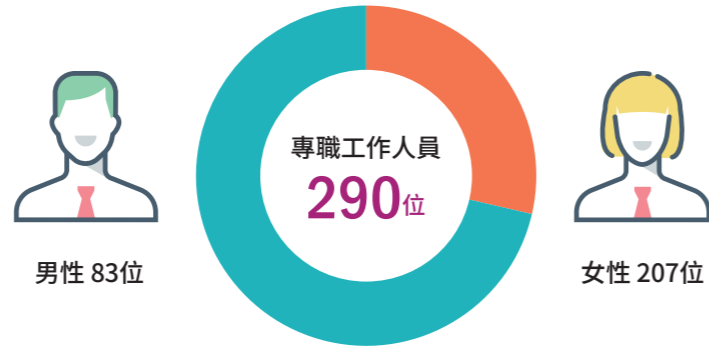
傲予莫那 Awi · Mona

◎本名單以2023年12月31日在任者為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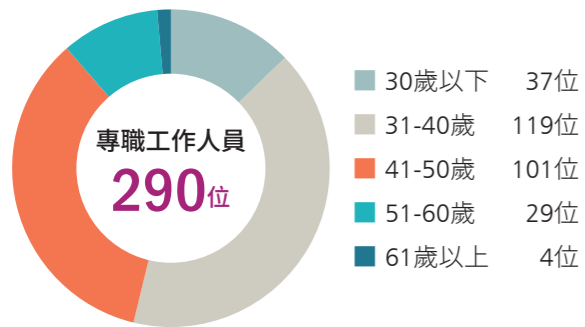
法扶會工作人員

以2023.12.31為時間點，本會共有290位專職工作人員（含專職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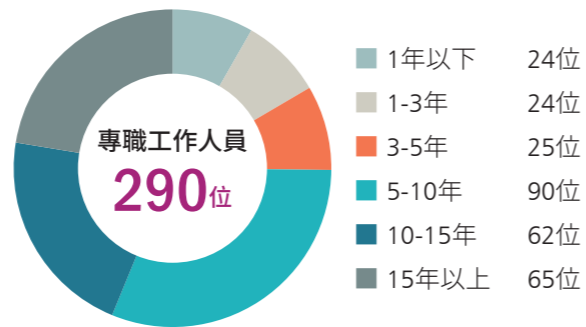
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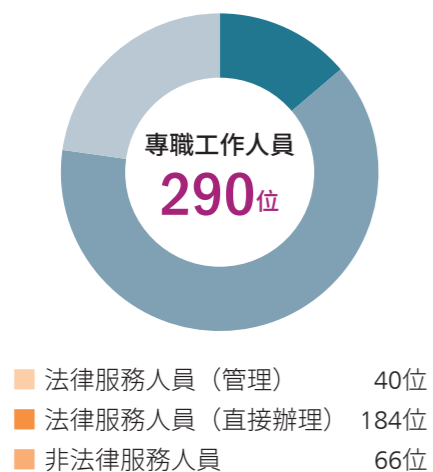
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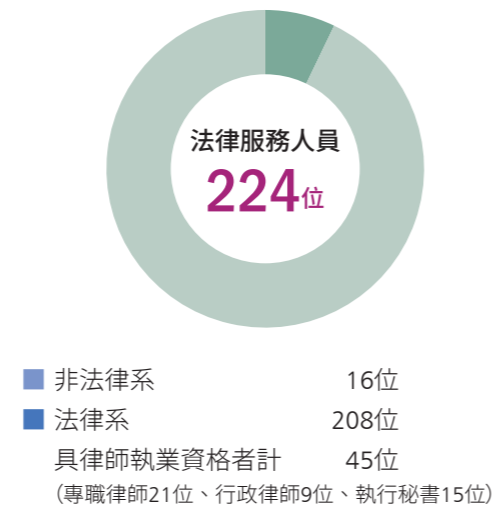
於基金會服務年資



職務內容區別分佈



法律服務人員背景分佈



分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基隆分會	20000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2423-1631 · 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 · 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011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新北分會	24152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電話：(02)2973-7778 · 傳真：(02)2973-7771 E-mail：ntp@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04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電話：(03)334-6500 · 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電話：(037)368-001 · 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608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	電話：(04)2372-0091 · 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00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員林簡易庭）	電話：(04)837-5882 · 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024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 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00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 · 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008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 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005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06)228-5550 · 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07)222-2360 · 傳真：(07)222-523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橋頭分會	825203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電話：(07)612-1137 · 傳真：(07)612-1157 E-mail：ciaotou@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044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08)751-6798 · 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021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03)965-3531 · 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02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03)822-2128 · 傳真：(03)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234台東市鄭州街3號7樓（銀座大樓-電梯按8樓）	電話：(089)361-363 · 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 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082)375-220 · 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00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 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970304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圖書館4樓（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	電話：(03)850-9917 · 傳真：(03)822-0509 E-mail：indigenous@laf.org.tw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西部辦公室	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58-3769 E-mail：indigenous@laf.org.tw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23年度報告書

發行人	陳碧玉
總編輯	周漢威
副總編	孫則芳
主編	葉瓊瑜
編輯	華進丁
內容	朱芳君、邱榮英、李艾倫、林秉嶽、周德彥、 巫奎澤、李寶琳、黃雅芳、葉瓊瑜、謝佳恩
內頁攝影	王弼正、梁弘儒
活動照片	士林分會、高雄分會、台東分會、 宜蘭分會、台南分會、新北分會、 澎湖分會、花蓮分會、屏東分會
版面設計	賴信翰／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印刷	創河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傳真	(02) 2322-4088
網址	www.laf.org.tw
出版	2024年5月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 傳真：02-2322-4088 · 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加02)